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3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对原方案中的第二项“发行规模”和第十八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减了本次发行规模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6,000.00	24,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4.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